**商 品 条 码 应 用 质 量 服 务 通 知 单**

**【适用于境内注册商品条码电子胶片及符合性确认，69开头的商品条码】**

申请商品条码符合性确认的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，并在编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报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。否则，将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不改的，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深圳分中心提供境内注册商品条码【69开头的商品条码】符合性确认服务，具体办理提交文件如下：

1. *提交以下资料：*
2. 《使用境内注册商品条码企业符合性确认登记表》（现场领表或网上下载）；
3. 《境内注册商品条码符合性确认信息技术服务委托单》3份（盖章）；
4. 营业执照【副本】复印件1份（盖章）；
5. 《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》复印件1份（盖章）；
6. 印有条码及商品信息的产品外包装（每款1件）；
7. 《商品条码目录表》**（Excel电子版及纸质版）；**
8. 《深圳市商品条码符合性确认证书》；
9. 电子胶片制作提供商品条码代码和尺寸。

**首次办理提交：1、2、3、4、5、6**

**非首次办理提交：**

* 上一次办理的条数**未**使用完：**5、6、7**
* 上一次办理的条数**已**使用完：**2、5、6、7**

**办理商品条码电子胶片需提供商品条码代码和尺寸，发到下面邮箱。**

*二、联系方式*

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00-5:30【节假日除外】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02号无线电管理大厦1303室

邮编：518000

联系人：薛小姐 电话：0755-83249469

电子胶片制作: 杨先生、文先生、蔡小姐 电话：0755-82561947 82772640

网址：http://www.sist.org.cn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深圳分中心

***表格下载：登录“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”网站（***[***http://www.sist.org.cn），点击“物品编码***](http://www.sist.org.cn），点击)***”，点击“业务指南”中“条码符合性确认”，点击附件下载。***

注意：《商品条码目录表》Excel电子版可通过U盘现场窗口提交或发送至邮箱dzjp@sist.org.cn